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0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606,048,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51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75,969,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8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9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0,079,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1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7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9,312,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2%。

董事程凡贵先生、刘道君先生、黄新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赫长敏女士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2,204,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7%；反对 3,403,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9%；弃权 4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69,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229%；反对 3,403,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66%；弃权 4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2,304,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3,734,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8,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56%；反对 3,734,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9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2,113,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0%；反对 3,91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9%；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78,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912%；反对 3,916,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452,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37%；反对 1,409,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4%；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16,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28%；反对 1,409,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47%；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6%。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187,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98%；反对 3,67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4%；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51,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317%；反对 3,674,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57%；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6%。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9,352,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78%；反对 26,686,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1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6,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929%；反对 26,68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81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11,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53%；反对 3,85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29%；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74,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826%；反对 3,850,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8%；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6%。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897,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44%；反对 16,06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62,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180%；反对 16,06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594%；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4,649,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9%；反对 1,389,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13,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03%；反对 1,389,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4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138,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63%；反对 10,368,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24%；弃权 4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2,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016%；反对 10,36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754%；弃权 44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0%。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27,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86%；反对 10,71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61%；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90,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266%；反对 10,710,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454%；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113,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40%；反对 10,825,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7%；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76,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362%；反对 10,825,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58%；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赫长敏女士及雷萌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及数量进行了修订，对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说明，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授出权益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11,289.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3.64%。其中首次授予 9,059.6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2.92%；预留 2,230.0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72%。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188.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1.03%。其中首次授予 2,558.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2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83%；预留 6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9.7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2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8,101.6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2.62%。其中首次授予 6,501.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2.10%；预留 1,6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52%。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11,527.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3.72%。其中首次授予 9,267.6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3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2.99%；预留 2,260.00 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6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73%。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323.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1.07%。其中首次授予 2,663.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0.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86%；预留 66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9.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21%。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8,204.6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2.65%。其中首次授予 6,604.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2.13%；预留 1,6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9,742.1418 万股的 0.52%。

二、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8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正邦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29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正邦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33 人)	2,558.00	80.24%	0.826%
预留	630.00	19.76%	0.203%
合计	3,188.00	100.00%	1.02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永红	财务总监	15.00	0.19%	0.005%
祝建霞	董事会秘书	15.00	0.19%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47 人)		6,471.60	79.88%	2.089%
预留		1,600.00	19.75%	0.517%
合计		8,101.60	100.00%	2.616%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09 人)	2,663.00	80.14%	0.860%
预留	660.00	19.86%	0.213%
合计	3,323.00	100.00%	1.07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永红	财务总监	15.00	0.18%	0.005%
祝建霞	董事会秘书	15.00	0.18%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88 人)		6,574.60	80.13%	2.123%
预留		1,600.00	19.50%	0.517%
合计		8,204.60	100.00%	2.649%

四、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一)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558.00 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5,450.44 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2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至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450.44	2,545.42	1,865.54	911.45	128.0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前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01.6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的授予费用总额为 49,087.08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2 月授予，则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9,087.08	26,588.84	15,544.24	6,135.89	818.1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前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一)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663.00 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5,674.17 万元，该等费用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2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至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674.17	2,649.90	1,942.11	948.86	133.2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前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04.6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的授予费用总额为 49,864.73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2 月授予，则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9,864.73	27,010.06	15,790.50	6,233.09	831.0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前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93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6.9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6.1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6.93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0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47 元。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93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6.9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6.0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16.85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该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0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43 元。

除上述及其相关内容的修订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取消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股东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 680,721,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现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人数由 4,181 人调整至 4,298 人；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11,289.60 万份调整至 11,527.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9,059.60 万份调整至 9,267.60 万份权益，预留 2,230.00 万份调整至 2,260.00 万份权益，具体数及比例相应调整。

除上述变更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变更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3 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